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更新公告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行使出售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承授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行使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5,267,062港元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

行使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承授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向授予人及擔保人發出違約通知行使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5,267,062港元購買出售選擇權股份。

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

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5,267,062港元按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left\{ 3.10 \text{ 港元} \times \left[1 + 21\% + \left(10.5\% \times \frac{N}{365} \right) \right] - C \right\}$$

其中：

「A」=出售選擇權股份數目(即235,055,000股股份)

「N」=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違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天數(即351)

「C」=陽光100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承授人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日止派發的每股累計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即0)

交割

根據違約通知，授予人(或擔保人)需自收到違約通知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出售違約選擇權價格，然後承授人將根據出售選擇權契據之條款進行轉讓出售選擇權股份的交割。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能夠履行其責任，承授人與授予人交割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行使出售選擇權的財務影響

於該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7,782,472港元)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違約通知。由於違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相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調整至955,267,062港元。

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經成功出售，本公司於建議行使出售選擇權交割時的估計收益約為98,501,412港元，金額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955,267,062港元(經扣除違約機制項下之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公允價值約567,648,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公允價值約289,117,650港元後)計算。按照上述基準，倘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成功出售，則預計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98,501,412港元，而對負債並無影響。

根據行使出售選擇權而出售出售選擇權股份產生收益(如有)的最終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授予人或擔保人完全履行其責任及所有出售選擇權股份按違約出售選擇權價格成功出售，應付承授人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55,267,062港元。董事預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僅部分出售選擇權股份成功出售予授予人或擔保人，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原因為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僅於授予人(或擔保人)履行其於出售選擇權契據項下之責任時方告交割。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